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公布吉林医药学院 2021-2023 年校级 科研平台遴选结果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，完善科研平台创新管理和运行机制，培育建设高层次科研平台，繁荣学术研究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。依据《吉林医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(暂行)》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-2023 年校级科研平台遴选工作。经各学科推荐申报，科技处审核，专家评审，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批准“抗体工程与生物医药研究中心”等 3 个平台为校级 B 类科研平台，“靶向分子联动抗肿瘤实验室”等 8 个平台为校级 C 类科研平台，“生殖医学研究中心”等 4 个平台为校级 D 类科研平台。现予以公布。

学校拨付各校级科研平台专项建设经费，对平台建设给予支持。建设期为 2021-2023 年，每年度进行考核，2023 年 12 月组

织总体验收。希望各平台严格按照《吉林医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依据校级科研平台建设考核指标体系，切实落实各项建设任务，促进校级科研平台有序建设与健康发展，更好的发挥科研平台在学科建设、团队打造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引领作用。

附件：2021-2023 年校级科研平台名单



吉林医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 印发
